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知世元（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二月

目录

释义.....	3
正文.....	6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	6
二、本次定向发行豁免申请核准.....	7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7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2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合同的合规性.....	14
六、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规性.....	14
七、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15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5
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 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5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5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违法连续发行规定的核查.....	16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16
十三、结论意见.....	1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爱知网络/股份公司/ 公司	指	爱知世元（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知世元（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16041 号

致：爱知世元（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发行细则》、《信息披露细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予以确认。

4、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为爱知世元（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7336966X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宗昇；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幢 1 层 7 号；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7 月 26 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7 月 26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1 月 25 日，爱知网络获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8153 号《关于同意爱知世元（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15 年 11 月 25 日，爱知网络股票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爱知网络”，证券代码为“834817”。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知网络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爱知网络系合法设立、经同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公开挂牌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符合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豁免申请核准

经本所律师查明，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爱知网络共有以下 4 名在册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宗昇	1,100	55
2	刘祁	500	25
3	文九地	200	10
4	胡飏	200	10
合计		2,000	100

根据爱知网络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爱知网络本次拟定向发行 1,000 万股股票，拟募集资金 1,1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员工，其中董监高人员为张宗昇、刘祁、文九地、胡飏、李鑫、于振兰、时濛濛、魏文文，核心员工为徐春、戴星、尹准峰、肖英、王英、张紫寒。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加股东不超过 35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爱知网络的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名。另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爱知网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因此，根据《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爱知网络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其中董监高人员为张宗昇、刘祁、文九地、胡飏、李鑫、于振兰、时濛濛、魏文文，核心员工为徐春、戴星、尹准峰、肖英、王英、张紫寒。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 张宗昇，男，蒙古族，1971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6月-1999年9月，就职于三星电子中国服务总部零配件部，任经理；1999年9月-2000年4月，自由职业；2000年5月-2001年6月，就职于北京硅谷动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客户服务经理；2001年6月-2005年8月，就职于北京搜狐新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大客户服务与市场调研经理；2005年8月-2008年12月，就职于北京搜狐新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奥运事业部，任高级经理（北京奥运官网运营负责人，北京奥组委互联网经理）；2009年1月-2012年9月，就职于北京搜狐新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商务发展部，任总监；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爱知世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9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9日-2018年9月8日。

(2) 刘祁，男，汉族，1977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2002年7月，就职于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02年8月-2003年7月，自由职业；2003年8月-2014年12月，就职于北京搜狐新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研发主管、北京奥运事业部项目经理；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爱知世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北京旅游网总编辑、八色谷旅游网CEO。2015年9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9日-2018年9月8日，并担任公司总经理。

(3) 文九地，男，汉族，1971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1997年2月，就职于北京中铁建筑工程公司，任项目部技术员；1997年2月-1999年5月，就职于三星电子中国服务总部，任工程师；1999年5月-2000年10月，就职于香港三星电子有限公司，任存储产品技术经理；2000年10月-2004年6月，就职于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存储产品技术总监；2004年7月-2007年6月，就职于北京英飞里特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7月-2009年12月，就职于深圳立盛通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1月-2010年12月，自由职业；2011年1月-2015年9月，任北京爱知世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9日-2018年9月8日，并担任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

(4) 胡飏，女，汉族，1974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9月-1999年1月，就职山东三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任检验员；1999年1月-2005年8月，就职于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质量中心主任；2005年8月-2007年1月，就职于中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计划与运营部运营组负责人；2007年1月-2015年3月，就职于北京搜狐新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奥运事业部质量经理、商务发展部项目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北京爱知世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内容部副总编辑。2015年9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9日-2018年9月8日。

(5) 李鑫，男，汉族，1972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4月-2000年9月，就职于吉林市天全建材厂，任总经理；2000年10月-2002年11月，就读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2002年12月-2003年3月，就职于北大纵横管理咨询集团，任顾问；2003年3月-2004年6月，就职于北京捷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4年6月-2007年3月，就职于北大纵横管理咨询集团，任项目经理；2007年4月-2012年4月，就职于北京盛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智盛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9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9日-2018年9月8日。

(6) 于振兰，女，汉族，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6月-2010年2月，任北京明睿博股份有限公司 PHP 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2010年3月-2010年10月，任成龙汽车网社区主管；2010年11月至2015年9月20日，任公司技术产品部经理。2015年9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9日-2018年9月8日。

(7) 戴星，男，1982年3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2007年2月任爱卡汽车网任 php 开发及系统设计工程师；2007年6月-2009年4月任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任 php 开发及系统架构工程师；2009年4月-2014年10月任搜狐公司开发主管职位；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爱知世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总监。经董事会提名，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研究决定，于2016年2月14日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及

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8) 时濛濛，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 年 9 月-2004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农学院计算机信息技术与应用，取得专科学位；2005 年 2 月-2008 年 2 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取得本科学位。2004 年 10 月-2005 年 5 月，任人民日报体育部记者。2005 年 6 月-2005 年 9 月，未安排工作，自由职业；2005 年 10 月-2008 年 2 月，任国家发改委国家合作中心文化产业研究所高级记者。2008 年 2 月-2008 年 9 月，未安排工作，自由职业；2008 年 10-2011 年 2 月，任中国商务在线旅行网主编。2011 年 3 月至今，任爱知世元（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高级经理。2015 年 9 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8 年 9 月 9 日。

(9) 王英，女，汉族，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12 月-1999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市快餐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出纳；1999 年 7 月-2004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美新港海鲜酒楼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04 年 7 月-2009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易君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会计晋升为财务主管；2009 年 7 月-2010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理家舟税务师事务所，任会计部主管；2010 年 11 月-2014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澳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4 年 2 月-2014 年 9 月，北京天宝合众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爱知世元（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经董事会提名，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研究决定，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10) 魏文文，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9 月-2011 年 6 月，就读于牡丹江师范学院商务英语系，取得本科学位；2012 年 3 月获得英语专业八级证书。2011 年 7 月-2012 年 7 月，任北京旅游网英文版编辑；2012 年 8 月-2014 年 6 月，任北京旅游网外文主管；2014 年 7 月至今，任爱知世元（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旅游网外文经理。2015 年 9 月开始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8 年 9 月 9 日。

(11) 肖英，女，汉族，198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3 月-2007 年 7 月，就职于西苑饭店餐饮部，2007 年 8

月自由职业；2007年8月-2011年1月，就职于常春青藤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任北京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月-2011年3月，自由职业，2011年3月-2016年1月，就职于爱知世元（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任事业发展部经理。经董事会提名，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研究决定，于2016年2月14日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及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12）徐春，男，汉族，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历。1993年9月-1997年10月在北京市林业局林勘院林安通讯公司任寻呼台经理；1997年11月-1999年1月在北京世纪瑞尔股份公司任工程部经理；1999年2月-2004年6月在北京世纪瑞尔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7月-2015年12月在北京盛世讯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爱知世元（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经董事会提名，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研究决定，于2016年2月14日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及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13）尹准峰，女，汉族，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4月-2000年12月任北京英特信息网络中心（集团）总经理助理；2001年1月—2003年1月任清华工美环境艺术设计装饰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平面设计师；2003年3月-2003年12月就职于国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广告宣传工作；2004年1月-2013年8月，就职于搜狐，任设计部助理、CBD项目协调员、前端工程师、网页设计师；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爱知世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设计部经理。经董事会提名，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研究决定，于2016年2月14日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及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14）张紫寒，女，汉族，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士学历。2008年3月-2009年12月，就职于慧聪网第六事业群慧聪印刷网，岗位为编辑/记者；2010年1月-2010年10月，就职于乐途旅游网运营中心，岗位为编辑/记者；2010年10月-2015年9月，就职于北京爱知世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担任北京旅游网网站主编、北京旅游微信主编。2015年10月开始，加入公司项目组，目前担任公司项目部经理。经董事会提名，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研究决定，于2016年2月14日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与公

司及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董监高张宗昇、刘祁、文九地、胡颀、李鑫、于振兰、时濛濛、魏文文，核心员工徐春、戴星、尹准峰、肖英、王英、张紫寒，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2016年1月4日，经董事会内部决议提名徐春、戴星、尹准峰、肖英、王英、张紫寒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日，公司就上述提名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自2016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26日。截止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

2016年1月27日，爱知网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1月27日，爱知网络召开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50名职工一致同意提名徐春、戴星、尹准峰、肖英、王英、张紫寒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6年1月27日，爱知网络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徐春、戴星、尹准峰、肖英、王英、张紫寒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6年2月14日，爱知网络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全部为本次认购的投资者，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前述第一项议案按照正常程序表决，

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2016年2月14日，公司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会议文件和公告文件，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爱知网络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公告程序，符合《监管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结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融资金额不超过 1,100 万元，具体认购方式如下：

序	认购者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对价金额（万元）
1	张宗昇	331.65	364.815
2	刘祁	150.75	165.825
3	文九地	60.30	66.33
4	胡颀	60.30	66.33
5	李鑫	5.00	5.50
6	于振兰	22.00	24.20
7	时濛濛	19.50	21.45
8	魏文文	4.00	4.40
9	徐春	310.00	341.00
10	戴星	10.50	11.55
11	尹准峰	8.00	8.80
12	肖英	7.50	8.25
13	王英	5.50	6.05
14	张紫寒	5.00	5.50
总计		1,000.00	11,00.00

2016年2月1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1-00031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止，公司已非公开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1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爱知网络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获得其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完成了验资程序，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一致，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合同的合规性

2016年2月14日，爱知网络分别与张宗昇、刘祁、文九地、胡飏、李鑫、于振兰、时濛濛、魏文文、徐春、戴星、尹准峰、肖英、王英、张紫寒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对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款的支付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经核查，《股份认购合同》系在相关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署，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债权人的利益，协议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形式及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规性

《发行细则》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第二款规定“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爱知世元（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未作出特殊规定。

2016年1月27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全部签署《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各在册股东承诺：“就爱知世元(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每股1.1元的价格发行10,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的事项，本人同意承诺对爱知世元(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放弃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进行股权转让。

因此，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发行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七、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4 名自然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知网络现有股东为 4 名自然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股票认购协议、支付凭证等文件，并访谈公司股东及本次股票认购方。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1,000万股，分别由14名股东自行持有。

2016年2月14日，上述14名投资者分别签署《股东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函》，各投资者均承诺“本人认购爱知世元（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爱知网络；证券代码：834817）发行的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权利纠纷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违反连续发行规定的核查

爱知网络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挂牌后并未发行股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为 14 名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爱知网络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过程符合《监管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明晰、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朝阳区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九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知世元（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许明君:

赵雪松:

2016 年 03 月 01 日